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因董事长工作变动，已经辞职，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李志磊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